

(單位全銜)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離職前之 服務(造報) 機關		退離職前之 階 級 職 務 (稱)		申請人姓名	
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申請人身分	☐ 退伍軍人 ☐ 退休離職文職人員 ☐ 退休離職聘雇人員	出境事由	☐ 旅遊觀光 ☐ 就業工作 ☐ 探訪親友 ☐ 其他事由 _____		
本次申請出 境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共 日)	核准出 境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到達國家或 地點、行程 內容 (請簡述)					
會晤人員	☐ 無 ☐ 有(請敘述)		在臺緊急 聯絡人及 電話		
申 請 人 連絡電話	市區電話： 手 機：		申 請 人 連絡地址		
備註事項 (e-mail)					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。					
注意事項	出境期間不得洩漏或交付任職期間內，知悉、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資訊，並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				
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	上列資料內容本人均已據實填寫，並詳閱知悉背面所印相關保密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	
受理機關	審查意見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主官(管)批示(閱)	
	承辦人				
	受理(收件) 時 間				
備註： 各服務機關繕造出境管制資料名冊時，應同時函知當事人於退離職後，管制期限內出境，應向原服務機關(單位)申請，並將本「出境申請表」及「出境返臺通報表」隨文轉發當事人存用。					

相 關 保 密 規 定

1. 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五條第一項：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，亦同。

2. 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：

(1) 第二十六條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
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
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，不得逾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(2) 第三十二條：

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五項之罪，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(3) 第三十六條：

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，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1.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2. 當事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寫本表送交(原)核准出境權責單位併案存(備)。

3. 目前涉密退職人員返臺時，主動電告原服務機關返臺時間，各單位依現有機制掌握渠等返臺情形，惟涉密退職人員返臺通報義務，須俟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填具上開返臺通報表向受理機關通報。

說明：

1、本附件新增。

2、為預應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增修涉密退職人員返臺通報義務，增列返臺通報表(俟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執行)。